

股票代码：000917

股票简称：电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4-18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4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333,844,6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5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90,058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6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3,786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8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97,702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49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115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29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52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948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519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49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115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29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52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948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519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49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115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29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52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948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519%；弃权 5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847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73%；反对 35,99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823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705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563%；反对 35,99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25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03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468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51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403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468%；反对 36,29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51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制订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96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524%；反对 35,811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69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822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761%；反对 35,811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531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00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53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224%；反对 36,313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72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8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319%；反对 36,313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6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八：关于修订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53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224%；反对 36,313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772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88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319%；反对 36,313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66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修订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7,45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87%；反对 36,377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966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309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508%；反对 36,377,6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330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十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33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777%；反对 43,581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543%；弃权 2,2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891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53.1116%；反对 43,581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059%；弃权 2,230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